

英国公司法

R·E·G·佩林斯 A·杰弗里斯 著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英国公司法

[英]R·E·G·佩林斯、A·杰弗里斯 编

《公司法》翻译小组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

R. E. G. Perrins & A. Jeffreys

Company Law

The English Language Book Society And

HFL (Publishers) LTD, 1977

根据英国语言图书公司 1977 年版译出

英 国 公 司 法

[英] R. E. G. 佩林斯、A·杰弗里斯 编

«公司法»翻译小组 译

上海翻译出版公司出版

(上海福州路 390 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市印刷四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5.875 字数 384,000

1984年 3 月第 1 版 1984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30,000

统一书号: 6311·1 定价: (五)2.20 元

译 者 的 话

《公司法》一书系R·E·G·佩林斯、A·杰弗里斯所编，英国语言图书公司出版。本书自1909年初版以来深受读者欢迎，一再增补重版，迄今已是第十一版。本书正文共分十八章，将有关公司设立、开业、清理、歇业等的法令、规则结合历年案例分章汇编并加以释义，书后并有附表和格式等附录四章，对各种公司的设立和管理作了比较全面的介绍，素为各国研究英国《公司法》的学者和法律工作者所推重。

值此我国扩大对外经济交往促进四化建设之时，本书汉译本对从事对外经济和贸易、工矿企业、国际金融、投资信托和法律等工作的同志，以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颇有参考价值。

本书在李寿葆、董寅初、唐雄俊同志推荐和大力支持下，经上海市政协国际问题研究委员会协助，由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和其他单位的一些同志译出，并由郑辉、李达、蒋一平、蔡晋、徐步衡、刘同舜和余振龙等同志校核部分章节。最后由法学界前辈林我朋教授和姚念慈同志对全书负责校订，谨在此志谢。

国外经济法学方面的专著，特别是如《公司法》释义这类书籍的翻译，在我国为数不多，由于译者水平有限，译文中疏漏差错在所难免，希望读者指正。

198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人组织和公司	1
第1节 法人组织	1
第2节 法人组织组成的方式	4
第3节 对合伙组织人数的限制	20
第4节 法人组织的优点	22
第5节 海外公司	24
第6节 非以营利为目的的组织	27
第二章 公司的注册	28
第1节 公司的创立	28
第2节 注册	33
第3节 法人组织的组成	36
第4节 根据《1948年公司法》，正在营业的公司的注册方法	37
第三章 公司的组织章程及条例	40
第1节 组织章程	40
第2节 公司的组合条例	61
第3节 公司组织章程和条例的作用	67
第4节 本应在条例中列明而现在列入章程的条件	71
第5节 公开文件的查阅	72
第四章 招股章程、代替招股章程的说明书等	73
第1节 招股章程	73
第2节 代替招股章程的说明书	96
第3节 要约出售	100
第4节 不经申请手续而出售股份	101
第5节 兜售股份——《1958年防止诈欺(投资)法》	102
第6节 接受存款的公司——《1963年保护储户法》	104

第五章	认购、分配与成员资格	107
第1节	购股契约	107
第2节	认购股份	107
第3节	股份的分配	108
第4节	对分配的限制	109
第5节	分配的报告书	113
第6节	佣金的支付	114
第7节	股份的包销	116
第8节	经手费	117
第9节	财物帮助	118
第10节	营业的开始	119
第11节	股东资格	121
第六章	股本	126
第1节	资本	126
第2节	股份的分类	126
第3节	股东权利的变更	132
第4节	资本的变更(第61条)	134
第5节	资本的缩减(第66条)	138
第6节	对股份的留置	145
第七章	股份、股份过户手续等	149
第1节	股份的性质	149
第2节	股份证明书	149
第3节	认股证书	152
第4节	股款的催缴	153
第5节	股份的转让	156
第6节	股份的抵押	166
第7节	溢价股份的发行	168
第8节	股份的折价发行	169
第八章	会议与程序	171

第1节	公司的会议	171
第2节	法定大会	171
第3节	年度大会	173
第4节	临时大会	174
第5节	特种股东会议	174
第6节	有效会议的必备条件	175
第7节	会议的程序	188
第九章	董事和秘书	203
第1节	“董事”	203
第2节	董事的人数	203
第3节	董事的任命	204
第4节	资格	206
第5节	取消资格	208
第6节	辞职	210
第7节	报酬	211
第8节	董事的免职	214
第9节	贷款	217
第10节	离职的补偿	218
第11节	董事的地位与职责	219
第12节	董事的责任	229
第13节	董事行为的有效性	231
第14节	常务董事	232
第15节	秘书	234
第十章	债券、法院指定的财产管理人等	238
第1节	借款权	238
第2节	超越法定权限的借款权	239
第3节	可以用于抵押的财产	239
第4节	债券	240
第5节	担保的形式	244

第6节	抵押的优先权	246
第7节	登记债券和无记名债券	248
第8节	债券持有人的受托人	251
第9节	抵押的登记	253
第10节	债券持有人的补救办法	258
第11节	财产管理人	260
第十一章	表册和帐册	273
第1节	名册	273
第2节	常年报告书	285
第3节	会议记录册	289
第4节	帐册	289
第5节	名册、帐册等的格式	304
第6节	印鉴、文件的证实	304
第十二章	调查	306
第1节	公司事务的调查	306
第2节	检查员的权力	307
第3节	公司所有权的调查	312
第4节	根据《1967年公司法》调查股份交易	315
第5节	贸易部根据《1967年公司法》有随时要求任何公司 提供帐册等件的权力	316
第6节	对销毁、损坏或伪造公司文件有责任者的惩罚	318
第十三章	可分利润与股息	319
第1节	从股本中支付利息	319
第2节	利润	320
第3节	可分利润	320
第4节	资本利润	323
第5节	利息	324
第6节	红利	327
第十四章	查帐员	329

第1节	任命和免职	329
第2节	查帐员的资格	332
第3节	查帐员的酬报	334
第4节	查帐员的地位	335
第5节	查帐员的权利和义务	336
第6节	关于查帐员职责的司法解释	339
第十五章	改组, 合并, 有关权益的安排	343
第1节	意义	343
第2节	方法	343
第3节	出价收购规则	350
第十六章	歇业	353
第1节	解散	353
第2节	通过法院的歇业	354
第3节	强制歇业的程序	363
第十七章	自动歇业	384
第1节	公司在何时可自动歇业	384
第2节	歇业决议的后果	384
第3节	自动歇业的种类	386
	法院监督下的歇业	397
第1节	申请的提出	397
第2节	监督令的后果	398
第十八章	清理人的权限、职务和责任	400
第1节	清理人资格的限制	400
第2节	法律地位	400
第3节	职务	403
第4节	公司的财产	404
第5节	确定负连带责任者的名单和发出催缴股款的通知	411
第6节	确定债务的证据	416
第7节	债务的偿还	423

第8节	对负连带责任者的还款	429
第9节	帐目和查帐	430
第10节	清理人的职权	434
第11节	对公司高级职员의 起诉	438
附录一	样本	442
附录二	1948 年公司法 甲表	449
附录三	表六 股份公司年度报告书的内容和格式	473
附录四	《1967 年公司法》附表二 《1948 年公司法》附表八经本法修正后的形式 ...	482

第一章

法人组织和公司

第1节 法人组织

法人组织是一个若干人的组合，其构成的目的在于使之成为一个人造的法人，在任何特定时间，都不同于和独立于作为其构成成员的自然人。它用自己的名称进行活动，有一颗能证明其自主行动的公章，并可以它自己的名称象一个普通人那样起诉或应诉。然而，它与普通人不同，后者迟早会死亡，而法人团体则可不断依序继承，永远存在。

一个法人组织既可以是一个单人的法人组织，也可以是一个集合体的法人组织。单人法人组织是指在任何特定时间只有单独一名成员的法人组织，该“组合”具有连续性，例如具有永久性职位的皇位、主教、教区长、公设托管人等。

一个集合体法人组织则由若干人同时联合组成，从法律上看，他们形成了一个独任的人，例如市政机构、公司。关于公司的独立人格，在《萨洛蒙诉萨洛蒙有限公司》的案例中已解释得很清楚。在该案例中，萨洛蒙把他拥有的一家靴店卖给了由他本人组成的公司。买价为三万英镑。作为企业转让的部分对价，他的妻子、女儿和四个儿子每人都认购了一份一英镑的股份，而萨洛蒙则认购了两万份一英镑的股份。与买价之间的差额则通过以公司名义向萨洛蒙发行一万英镑的公司债券来补足，这就使他对公司的资产有抵押权。在出盘过程中并没有发现有欺骗行为，然而由于制靴行业历次罢

工的影响，该公司终于歇业。那时公司的资产价值六千英镑，而欠萨洛蒙以外的债权人的债务达七千英镑。无担保的债权人声称，萨洛蒙和该公司是同一人，因此公司不可能欠他一万英镑债券，公司财产应用来清偿欠他们的债务。初级法院认为，该公司只是萨洛蒙的代理人，萨洛蒙应该代它赔偿损失。这一判决被上议院驳回。上议院认为，从法律角度来看，该公司一经正式注册，就成了一个与萨洛蒙没有关系的和独立的人，而不是它的代理人。虽然萨洛蒙实际上是公司所有股份的持有者，但他也是一个由债券作为担保的债权人，作为这样的债权人他有权比无担保的债权人优先得到偿付。他取得了公司能付出的六千英镑，其他债权人则分文未得。

“在法律上，公司是一个独立的人，完全不同于公司组织章程中的认股人；虽然在注册以后企业同先前完全一样，担任经理，或分享利润的人同样是那些人。但是从法律上讲，公司并不是认股人的代理人或他们的受托人。认股人亦不是公司的负责成员，除了对《公司法》上所规定的范围和方式承担责任外，不以任何方式承担责任。”

一个法人组织的独立人格过去被认为纯粹是没有事实基础的虚构物，但是现在情况不同了。自颁布了《1889年解释法》以来，在国会的任何法令中，“人”这个字也包括一个注册的企业，除非其内容表明，“人”仅指自然人。这样，公司可以是一个能接受租约转让的“受到尊重和能承担责任的人”，它可以因为犯法（包括欺诈）而被定罪。

在《李诉李氏空中农业有限公司》的案例中，上议院在萨洛蒙案例中所制定的原则得到了进一步的阐明。其案情如下：李是该公司支薪的主任董事和主要飞行员，他在他自己

组成的那家公司的三千份股份中持有二千九百九十九股。李在一次为公司工作时，因飞机失事而死亡。他的未亡人要求按《1922年新西兰劳动者赔偿法》对他的丈夫在受雇期间所遭受的人身伤害赔偿损失。根据此法，劳动者的定义为：订有服务合同的雇员。有的认为，不应付给赔偿，因为李和李氏空中农业有限公司是同一人。枢密院根据萨洛蒙的案例指出，李为一独立于该公司的人，他可以既是董事又是雇员，因此应给予赔偿。

但是有时候法院为了弄清“在法律后面的经济现实”，也会把这一独立人格的原则丢在一边，这称为“揭开公司的面罩”。在《戴姆勒诉大陆轮胎公司》的案例中，法院在揭开真相后发现，该公司在战时是由敌国侨民控制的。

法院还揭露了这样一件事：三家有着共同的董事的公司——一家控股公司和两家附属公司——经营着一种业务。一家公司持有土地，另一家拥有车辆，而控股公司则做买卖。法院认为，侵犯权利而产生的补偿可以付给控股公司，虽然它并不直接持有土地。

《1948年公司法》也“为揭开面罩”提供了建议，如：

1. 如公司股东知道公司在不足法定最少股东数的情况下经营业务已达六个月，则股东对公司的所有债务应予负责（第31条）；
2. 当公司的高级职员在代表该公司签署汇票、期票或支票等，而不提及公司名称时，由该职员承担个人责任（第108条（4））；
3. 当一名负责送呈年度报告的高级职员，未把集体的帐目附在后面时，该职员应承担个人责任（第127条）；
4. 贸易部有权调查有关连的情况（第166条）。

第2节 法人组织组成的方式

法人组织组成的方式到目前为止共有如下几种：

1. 皇家特许证

王室通过行使习惯法所赋予的皇家特权，常有权授予法人组织以特许证。十七、十八和十九世纪一些以发展远洋贸易和开发新国家为目标的公司，就是通过这种方式建立的。例如：1600年的东印度公司，1670年的赫德森海湾公司，1694年的英格兰银行，以及1889年的不列颠南非公司。特许证盖有国玺，规定了公司的性质、特权和权力，与此同时，肯定其为法人组织。1837年通过的《特许公司法》使皇家特权的行使有所加强。该法使王室可以发给专利证以授予特许。然而，专利证并没有使这种公司成为法人组织。这种公司是通过盖有印章的协议而组成的，其中包括了《公司法》中所要求的某些规定，而其特权则由盖有国玺的专利证予以确认。这样就形成了一个拥有分成为若干股份的固定资本的非法人组织，其成员对公司债务仅承担有限责任（如果专利证上已作相应规定）。有些银行和商行是用这种方式组成的。

如公司是通过特许证方式成为法人组织的，则各股东对该法人组织的债务，除特许证上规定者外，不承担责任；但是专利公司的股东对公司的债务，除专利证条文所限制者外，须承担全部责任，专利公司在起诉或被起诉时必须以特别指定的公职人员的名义进行。

皇家特许证还授予被提名的、为了履行特定性质（包括特定权利或特权）的任务而必须具有一定权力的公司，例如特许会计师协会（1880年）和特许书记协会（1902年）等。

这些组织一旦组成之后，若要作任何更动，都必须经过代表王室的枢密院批准。

由皇家特许证批准的公司称为“特许公司”或“习惯法法人组织”。一家特许公司具有与一名普通人相同的完全的法律资格。因此，它可以处理自己的财产，签订契约，借款，进行质押以及参与凡普通人所能进行的任何交易。它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即使特许证上明文禁止某些行动，特许公司仍可按习惯法照样行动。然而如果特许公司违反规定，王室可以收回特许证，而其股东可以得到一项制止公司作出任何可能会导致王室收回特许证的行为的指令。

特许公司可以按《1948年公司法》第382条注册而成为公司。这时，《公司法》的各项规定均适用于这样的公司，但得到贸易部的豁免者除外（第435条表14）。如果特许公司按该法注册，它可以按该法歇业。

皇家特许证可以授予城市和其他市级机构以某种地位和特权。教育机构，如大学和历史悠久的公立学校也按这种方式而成为法人组织。

2. 国会的特别法

这种组成法人组织的方式曾被广泛用于发展公用事业，如早期的运河、船坞和铁路公司，以及电力、煤气和自来水公司。它们根据国会的法案组织起来。因为只有通过这种方式，它们才能取得达到目标所必需的各种强制性的权力，例如征购土地。

每家公司都受与之有关的专门法的约束，然而也有许多普遍适用于所有依法成立的公司的一般性规则。例如：股东承担的责任是有限的；转让股份必须通过文契；征收股

款必须在二十一天前出通知。这些规则都规定在有关的《统一法》上,例如《1845年统一法的公司条款》、《1845年统一法的土地条款》、《1845年统一法的铁路条款》、《1847年煤气厂(条款)法》、《1847年自来水厂(条款)法》和《1899年电厂(条款)法》。

与特许法人组织不同,一个依法成立的公司所从事的活动或签订的合约不得超越有关的专门法令或相应的法律条款所授予的权力。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大多数公用事业公司都已按《国会法》实行国有化,成为公法人组织,现由董事会代表国家经营。公法人组织没有股东,如有利润,则作为该企业的再投资。

3. 《1844年股份公司法》

《1844年股份公司法》允许不按《国会法》或皇家特许证的方式成为法人组织,而是通过注册方式成立公司。根据该法,公司虽取得了法人地位,但其股东则和合伙组织一样须对债务承担无限责任。

股份公司法当初之所以被通过,是由于对股东很多的商业合伙组织进行起诉时所产生的巨大困难。以后,该法就被废止,然而有些按该法注册的公司依然存在。

4. 房屋互助协会及勤奋和节俭协会

房屋互助协会是根据《1962年房屋互助协会法》组成的。它们是为了通过成员认股方式筹款,然后把这些款子用质押方式贷给成员而组成的法人团体,成员承担有限责任。

勤奋和节俭协会,如合作协会,是根据《1965年勤奋和节俭协会法》组成的。它们是为吸引小额投资者而组成的法人团体。根据《1958年预防欺诈(投资)法》第10条,

应该按《公司法》注册的公司不得按《勤奋和节俭协会法》组成法人团体。

从“公司”一词的确切含义来说，这两种协会都不是“公司”，而是为了上述的有限目的而组成的法人团体。

5. 成本财务矿业公司

成本财务公司是为采矿和炼锡而建立的一种公司，主要设在德文郡和康沃尔郡。根据以往的习惯，它们处在锡矿法院的管辖之下，但是自从颁布了《1896年锡矿法院（废除）法》以来，这种管辖权已属于设在博德明的康沃尔郡法院。目前支配它们的规定，可以在1869年和1887年的锡矿法中找到。成本财务公司与合伙组织类似，其本身订有公司章程，由经管人（或秘书）把收支帐目、股份转让和公司会议等情况记载于上。

6. 非法人组织的公司

非法人组织的公司在法律上按一个拥有固定数额可以转让的股本、股份的大型合伙组织对待。它们是根据股东和受托人之间的“安排契约”而组成的，股东和受托人签订契约，保证遵守契约的规定。股东的责任是无限的。

现在非法人组织的公司已不允许组织，但这类公司得按《1948年公司法》注册为有限公司、担保公司或者无限公司（第382—397条），如果作了改变非法人组织的申请，可以根据经法院批准的专门决议，用公司组织章程和条例来代替“安排契约”，还应向公司注册处送交一份公司组织章程和条例的印刷副本。

7. 根据《1948年公司法》或根据统一的《公司法》的规定组成法人组织的公司

《1948年公司法》适用于大不列颠，即英格兰、威尔士和